

第 4766 號公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地方選區）規例》
（第 541A 章）

（規例第 10 及 13 條）

查閱 2025 年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 及取消登記名單

現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地方選區）規例》（第 541A 章）（以下簡稱“規例”）第 10 及 13 條的規定，由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5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指明的人¹可就與選舉有關的目的於上述期間的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通常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查閱：

- (a) 地方選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其特定部分的文本；及
- (b) 地方選區的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此名單已列出不再有資格名列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或不欲繼續在該登記冊內登記的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根據規例第 10(3A)和 13(4B)條，在提供予指明的人¹查閱上述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只會顯示個人選民姓名的第一個中文字（如該人的姓名以中文記錄）或第一個單字（如該人的姓名以英文記錄），其登記住址和所屬選區。

查閱地點如下：

- (a) 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 3 號庫務大樓 8 樓選舉事務處；及
- (b) 九龍觀塘觀塘道 388 號創紀之城一期渣打銀行中心 29 樓選舉事務處。

任何人如認為某名已登記的人無資格登記為選民，或無資格在記錄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的一部或分部登記，可按照規例第 14 條，在不遲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以指明表格填寫反對通知書，親自²將通知書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辦事處地址載於有關表格內。

任何人如已提出登記申請但其姓名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又或其姓名已列入取消登記名單內，或對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所載其詳情有任何申索，可按照規例第 15 條，在不遲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以指明表格填寫申索通知書，親自³將通知書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辦事處地址載於有關表格內。

¹ 根據規例第 10(5)和 13(7)條，**指明的人**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
-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
 - (i) 該團體或組織根據第 21(1)條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關的目的提供摘錄；
 -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

² 根據規例第 14(2A)條，若反對者正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2(1)條所指般受羈押，該反對者以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反對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

³ 根據規例第 15(7A)條，若申索者正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2(1)條所指般受羈押，該申索者以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申索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

如申索人、反對人或被反對的人欲覆核審裁官所作出的判定，他／她須於 2025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或之前，將覆核申請表送交選舉上訴登記處，有關遞交申請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內。

有關指明表格的文本可於上述各查閱地點索取或於選舉事務處網頁（<https://www.reo.gov.hk/tc/voter/appeal.html>）下載。

2025 年 8 月 1 日

選舉登記主任陳淑華